

**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學112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
大陸地區旅費支出情形表**

編號	赴大陸地區計畫名稱	任務類別	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	省	城市	天數(天)	人數(人次)	支出旅費(新臺幣仟元)	備註
1	國際會議	4	參加國際研討會	香港	香港	4	1	38	
2	移地研究	7	執行計畫移地研究	中國	廈門	7	1	45	
3	國際會議	4	參加國際研討會	中國	廣州	5	1	20	
4	國際研討會	4	參加國際研討會	中國	杭州	5	1	79	
5	學術研究合作	9	學術研究合作	香港	香港	2	1	23	
6	移地研究	7	執行計畫移地研究	中國	重慶	5	1	48	
7	移地研究	7	執行計畫移地研究	中國	蘇州及上海	5	1	47	
8	國際會議	9	學術交流	中國	上海	3	2	91	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學112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 大陸地區旅費支出情形表

編號	赴大陸地區計畫名稱	任務類別	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	省	城市	天數(天)	人數(人次)	支出旅費(新臺幣仟元)	備註
9	參加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	9	參加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	中國	澳門	4	1	49	
10	學術交流	9	學術交流	中國	福建	4	1	24	
11	國際會議	4	參加國際研討會	香港	香港	4	1	9	
12	國際競賽	9	帶隊參加第45屆香港國際賽艇錦標賽	香港	香港	3	1	28	
13	國際會議	4	參加國際研討會	中國	廈門	4	1	10	
14	學術交流	4	學術交流會議	中國	上海	4	1	45	
15	學術交流	1	學術交流	中國	廣州	3	3	157	
16	國際競賽	9	參加第45屆香港賽艇錦標賽 差旅費	香港	香港	3	1	27	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學112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 大陸地區旅費支出情形表

編號	赴大陸地區計畫名稱	任務類別	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	省	城市	天數(天)	人數(人次)	支出旅費(新臺幣仟元)	備註
17	學術交流	1	學術交流	中國	福建	4	1	22	

填寫說明:

- 1.本表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包含運動發展基金、部屬機構非營業特種基金、附設醫院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。
- 2.「**任務類別**」欄，應按「考察」、「視察」、「訪問」、「開會」、「談判」、「業務洽談」、「進修」、「研究」、「實習」予以列明。
- 3.「**出國計畫內容**」欄，略述出國計畫之主要任務，如考察、視察、訪問類計畫填寫擬拜會或視察機構等，開會、談判、業務洽談類計畫填寫會議議題、談判重點等，進修、研究、實習類計畫填寫主要研習課程等。
- 4.出國計畫使用之經費如屬「**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**」第3條規範之校務基金之來源者，均屬本表填寫範圍。包含獲教育部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、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」及「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」等計畫補助經費支應之出國計畫，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」，另科技部補助經費支應之出國計畫，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「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」，均須填寫本表。
- 5.「**支出旅費**」項目須與會計月報國外旅費執行數一致，填寫期限及方式如下：
 - (1)依每年1月至6月會計月報國外旅費執行數，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出國計畫於本表，並於每年8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網頁。
 - (2)依每年1月至12月會計月報國外旅費執行數，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出國計畫於本表，並於次年3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網頁(須填寫整年之出國計畫旅費支出情形，倘1月至6月出國計畫須修正者，請呈現於此期間之表格中，勿逕自修改前點之1月至6月表格)。
 - (3)承上，依會計月報有實際執行數者再填寫出國計畫於本表，另倘出國計畫部分經費尚未執行或核銷完成者，仍請將該出國計畫填寫於本表，並於備註欄註明「尚未執行完畢」。
- 6.請將前開網頁連結網址以電子郵件提供本部，俾憑控管。